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合计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29,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9,770股将不再减持,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7,000	5.905%	IPO前取得:5,69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697,000	5.90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697,000	5.9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1,919,690	1.99%	2021/8/23-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45.79-53.15	96,150,398	未完成:9,770股	3,777,310	3.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好学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57,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57,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邝先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3,213	99.9939	4,60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1,300	95.6563	4,600	4.34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电器")的通知,盛洋电器已办理完成其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143010716 9

名称: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法定代表人:叶利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2月4日

营业期限:1997年2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除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7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号),公司5%以上股东蒋立章先生因武汉株信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信睿康")与蒋立章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拟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公开拍卖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41,643,5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号),因无竞买人出价,该次股份拍卖流拍。

2022年1月6日, 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号),根据武汉中院作出的(2021)鄂01执1846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蒋立章先生持有的41,643,5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强制转让给株信睿康所有。

近日,公司接株信睿康通知,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41,643,5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已过户登记至株信睿康名下。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划转的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蒋立章	合计持有股份	41,650,868	7.1245%	7,300	0.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0,868	7.1245%	7,300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10日,蒋立章先生被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7,700股。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刚")合计持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0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29,4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9,770股将不再减持,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97,000	5.905%	IPO前取得:5,69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5,697,000	5.905%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697,000	5.90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檀英、上海乾刚	1,919,690	1.99%	2021/8/23-2021/12/29	集中竞价交易	45.79-53.15	96,150,398	未完成:9,770股	3,777,310	3.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乾刚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3楼好学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57,8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57,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6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邝先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3,213	99.9939	4,60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1,300	95.6563	4,600	4.34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蔡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年1月20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年1月20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杨磊先生、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黄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需要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经表决,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杨才学先生,委员杨华锋先生、杨磊先生、杨小红女士、王佐林先生,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副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董事杨磊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7人, 代表股份702,496,58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506%。其中:

(1)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 代表股份 676,574,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63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7人,代表股份25,921,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7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1人,代表股份35,949,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 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选举票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496,582	700,726,863	99.748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35,949,046	34,179,327	95.077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1 选举王险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类别	代表股份	选举票数(票)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496,582	700,726,863	99.748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35,949,046	34,179,327	95.0771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